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 经纪人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经纪人合同 汇总篇一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经纪人合同 汇总篇二

乙方（受委托方）：

一、甲方责任：

- 1、无偿提供保洁工作中所需水电。
- 2、协调在保洁工作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 3、负责检验清洁质量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 4、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设备及清洗原料，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 2、严格按照甲方所定的清洁卫生要求进行程序化服务。
- 3、保证清洁过程中无损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清洗过程中损坏应进行合理赔偿。
- 4、负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清洗保洁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承接甲方清洗保洁工作，服务时间 20xx年xx 月xx 日至 20xx年xx 月xx 日，服务范围：室内一层、二层、三层地面，楼梯楼道，楼梯扶手，厕所，窗户及玻璃，墙壁，会议厅及公共设施表面。共计保洁费用 元，支票结账，开发票。

四、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确有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需在终止协议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将按协议30%支付对方违约金。

五、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效的，可依法向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经纪人合同 汇总篇三

第一百三十三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v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备案的具体办法，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一百三十七条 ^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 (一) 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 (二) 限制业务范围；
- (三) 限制向股东分红；
- (四) 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
- (五) 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 (六) 限制增设分支机构；
- (七) 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 (八) 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九) 限制商业性广告；
- (十)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成员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整顿组有权监督被整顿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被整顿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整顿过程中，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被整顿公司停止部分原有业务、停止接受新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三条被整顿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提出报告，经^{^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结束整顿，并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一)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四十五条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接管期限届满[□]^{^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

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接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v《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七)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措施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采取第(六)项措施的，应当经^v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五十七条^v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v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经纪人合同

汇总篇四

乙方(承包方)

一、 工程名称、地点

二、 承包方式：包清工

三、 承包内容：内墙抹灰(包括润墙、摔浆)

四、 工程价款：单位价格 元/m²□阳台 个或元/m².总价计大写 元，小写 元。

五、 结算方式：墙的内门、窗、洞口、按双面计算面积，外窗和阳台洞口不扣除、柱子按展开面积计算，卫生间洗刷间及伙房间的瓷瓦底子墙面与房间墙面价格一样。

六、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分层付款至95% ， 楼梯间抹灰前甲方付齐乙方的`所有分项人工费。

七、 工程工期：分包单项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流程工作面不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因资金不及时，天气变化，停电，停料顺延工期。

八、 质量要求：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按当地质检部门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施工，出现单项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施工安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的作业人员，服从管理，注意安全生产事项，不违章操作，因不听从指挥，违章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分项工程完成15天内甲方必须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并且出具工程结算单，否则，本合同第

四款所显示的总价款就起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最新东莞保险经纪转让合同图 代理保险经纪人合同 汇总篇五

卖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出售、买方购买(下称货物)，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协议书，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详见清单a□

第一条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买方须在(时间)前由卖方确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天。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三条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 (1) 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份；
- (2) 发票一式份；
- (3)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份；
- (4)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份。

第四条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交货

- (1) 交货期为；
- (2) 装运港。

第六条装运条件

- (4)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第八条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按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天。此按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按金并写信给买方告之理由。

第九条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条适用规则和章程

(1)装运条款：见清单b;

(2)外轮在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

应遵照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第十一条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买方挂号邮寄由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方国家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

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清单a

1. 物品名：
2. 货物规格：
3. 数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额之%）
4. 单价：
5. 总值： .

（每公吨价为，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 包装：

清单b

装运条款

1. 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 每批货物装运前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交货。
3. 买方将委托装运港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

吃水和总长等)。

4. 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期满次日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 卖方保证1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 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卖方：

买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